

合同编号：12N4993396862025401

2025 年-2026 年玉林市市直及玉州区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

送修方（以下简称甲方）：玉林师范学院

承修方（以下简称乙方）：玉林市卓佳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公务用车维修合同：

一、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汽车一级、二级维护，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汽车小修专项修理，年审和其他有关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但交通事故汽车维修除外。

二、送修手续：

1. 甲方须开具本单位的《汽车送修单》，并加盖甲方公章，乙方方可承修。《汽车送修单》上应注明送修汽车型号、车牌号码、发动机号码和底盘号码。

2. 乙方应对送修汽车进行细致检查，并在《汽车送修单》上注明维修项目及维修材料费。

3. 乙方必须在《汽车送修单》上注明完成维修的时间。

4. 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其他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未给予同意的书面答复，则视为甲方不同意。

5. 《汽车送修单》须经甲、乙双方经办人签名认可。

6. 《汽车送修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7. 更换出来的零配件，乙方要交给甲方进行核对。

三、维修费用：

1. 维修费用包括：工时费、零配件费。

2. 零配件价格：零配件加价率 5 %

3. 工时费：维修工时费折扣率 80 %

四、质量保证：

汽车维修服务质量和其质量保修按交通部门的有关行业标准执行。

维修合格出厂汽车的质量保证里程为：

①整车修理、总成修理、发动机修理、整车喷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 180 日；

②二级维护、局部喷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 30 日；

③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 10 日；

④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⑤在维修及质量保证期内，送修车辆因同一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定点供应商应承担相应修理费用，并做好返工档案的存查。

五、维修费用结算：

1. 汽车维修完毕后，乙方应填写玉林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结算单连同汽车送修单、更换零配件签证单、汽车维修合格证明书和汽车维修后保用承诺书一起交送修单位。结算单应分别列明维修工时费和材料费，经送修单位经办人签字认可，方可作为付款依据之一。手续不全的，财务人员可拒绝办理。

2. 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送修汽车，如发现问题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否则应在结算单上签字认可。如甲方在汽车完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不在结算单上签字，亦无向乙方提出书面要

求，则视为甲方同意接收。

3. 维修费的支付由甲方财务人员以转帐形式与定点维修服务进行结算，不得使用现金结算。乙方于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凭维修结算单与甲方财务结算。

4. 结算价格：按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优惠价格结算。

六、甲方的权利：

1. 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2. 对已完工汽车，如发现不合格或与《汽车送修单》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3. 有权拒付乙方不按中标价格标准收费而多收的部份，并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

4. 不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零配件或增加维修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有权拒付。

5. 对乙方更换的零配件，甲方保留日后作出鉴定结论的权利。

七、甲方的义务：

1. 必须将待修汽车送到乙方维修。

2. 送修汽车必须填写《汽车送修单》。

3. 必须按时接收已竣工汽车。

4. 必须按规定与乙方结算汽车维修费用。

5. 不得向乙方提出除修车以外的服务要求。

6. 应妥善保管好所有的维修单据资料，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八、乙方的权利：

1. 有权要求送修汽车的人员出示《汽车送修单》。

2. 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结清汽车维修费用。

3.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除维修服务以外的服务要求。

4. 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九、乙方的义务：

1. 优先为甲方的送修汽车提供维修服务。

2. 必须认真做好汽车定损鉴定工作，不得以换代修；不得将送修汽车转厂维修。

3. 必须按《汽车送修单》上的要求按时完成维修工作。

4. 保证送修汽车的安全。

5. 保证维修质量。

6. 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不得以次充好、以旧换新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

7. 已竣工汽车，乙方应填写汽车维修结算单、汽车维修合格证明书和汽车维修后保用承诺书，注明竣工时间、维修材料项目及材料价格。

8. 乙方应保存好所有的维修单据和资料，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9. 送修车辆更换的零配件，所有权为国家，中标单位不能自行处理，由维修厂负责每日放好，由原送修单位回收。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没有依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用，则以延付的修理费为基数，按每日1%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不按“送修单”规定的期限完成维修工作，乙方应按每日该汽车维修费5%的违约金支付给甲方。该费用可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中扣减。

3. 如甲方送修汽车在乙方维修期间出现丢失或损毁，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如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投诉：

为了保障双方的权益，本合同建立投诉监管制度。其具体方式为：

1. 甲方可就乙方的维修质量或服务问题向其主管部门投诉。
2. 乙方可就甲方所提出的除维修或服务以外的要求向玉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投诉。

十二、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1.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2. 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 A. 甲方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记录累积达 4 次；
 - B.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汽车交由他厂维修；
 - C.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配件或以旧件换取甲方送修汽车零件；
 - D.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汽车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4. 如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究经济赔偿：
 - A. 乙方对甲方的有效投诉达 4 次；
 - B. 甲方连续 3 个月未按期结算。

十三、合同期限：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

十四、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他：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以以补充合同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十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送修方（公章）：玉林师范学院

承修方（公章）：玉林市卓佳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玉林市教育东路 1303 号

地 址：玉林市一环北路玉柴汽车城对面 188 号
(二手车市场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75-26821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玉林市环东支行

帐 号：

帐 号：2111 7014 0920 1016 011

邮 编：

邮 编：53700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